香港大學職員協會


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AFF ASSOCIATION

Office: Rm401, Chong yuet Ming Amenities Centre,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Pokfulam, Hong Kong
Tel: 2859-2105/2112, fax: 25170755, Email: hkusa@hkucc.hku.hk
Common room: main Building,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Pokfulam, Hong Kong
Tel: 28592471 Fax: 25470280



立法會發言稿

何主席, 各位議員:

本人乃代表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發言, 內容如下:

第一

有關香港大學的私人法案,本會支持兩條法案的修改。

第二

會前幾個職員會有機會與校方溝通,明白修改的背景及用意;亦獲得更多有關資料。

第三

有關 Court and Council 的劃分,本會認為中英文名稱無必要修改,對於大學的進一步闡述其功能,指出純屬反映事實,本會沒有其他意見。 不過,對近年自 Niland 報告後, Council 員工代表改為按 "Trusteeship" 方式, 以全校選舉產生,並沒有像一些大學按職員會代表, "Representative"方式委任。 以致 Council 內無職員會正式代表參與, 本會認為實有檢討必要。 就以本會超過 2,000 多會員, 卻沒有正式代表參與,實屬說不過去。本會認為,起碼在 Council 屬下的 Human Resources Policy Committee 應有職員會代表。

第四

有關另一條有關職銜的法案/條例---校方在 2004 年第一期薪酬架構檢討時,已有不少同事要求將「講師」"Lecturer"改為「助理教授」"Assistant Professor"或「副教授」"Associate Professor"。本會亦支持其修改。不過本會再一次強調,修改是基於對原有仍保留舊職銜的13 位 同事,沒有任何不利影響,他們仍然受"good cause"保障,一個都不能少。 我們知道大學有計劃將來會將"Lecturer"的職銜讓約 280 位任職教學相關工作的同事選用及作日後招聘之用。鑑於有接近 300 位大學員工會受惠,本會支持此項修改。

最後一點

高教聯近日在會見八間大學校務委員會(HKU, CUHK, UST, PolyU, BaptU, OU, LU, CityU) 主席時, 亦提出了成立一個獨立申訴機制, 由多方人士組成一個機構, 有深入了解情况的職能,而其調查及仲裁結果具有權威性供校方參考;並可考慮加入職員會代表及校外獨立人士組成。

上述各點,希望大家考慮

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 2011年1月18日